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耿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0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緝字第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耿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（一）程序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實體：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不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之理由：

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係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警卷第43頁），雖構成自首。惟被告經通緝到案，難認有坦然接受裁判之意思，故不符刑法第62條本文得減輕其刑之規定。

四、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，本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），故僅綜合審酌本件各項量刑因子而逕處適當之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  
02 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李宗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李季鴻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2404號

18 被 告 林耿平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

20 巷00弄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耿平於民國111年5月25日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  
26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高樹鄉興店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  
27 經興店路8號前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復依當時天候晴，日  
28 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  
29 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  
30 適林郁晶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該處停等紅燈，  
31 遭林耿平自後方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追撞，致林郁晶受有腦

01 震盪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林郁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5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林耿平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從後方追撞之事實，惟辯稱：那邊是轉彎，我看已經轉綠燈了云云。 |
| 2  | 告訴人林郁晶之指訴及大新醫院乙種診斷書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腦震盪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|
| 3 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0張 | 證明被告係駕車自後方追撞告訴人之車輛。              |

06 二、核被告林耿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陳 新 君